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243—2020  
代替 GB/T 5243—2006

---

## 硬质合金制品的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Marking, packing, transport and storage of cemented carbide products

2020-03-06 发布

2021-0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5243—2006《硬质合金制品的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》。本标准与 GB/T 5243—2006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删除了适用范围中的“烧结态”（见 2006 年版的第 1 章）；
- 修改了标志的要求（见 3.2，2006 年版的 3.2）；
- 包装容器材质修改为“制品包装容器材质可采用纸质、塑料、木质、铁桶及其他易回收环保材质”（见 4.1，2006 年版的 4.1）；
- 明确了包装方式，增加了包装过程要求（见 4.2，2006 年版的 4.2）；
- 明确了包装填充材料的类型（见 4.3，2006 年版的 4.3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43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、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注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思远、李娟、薛林、邹建平、张越、刘铁梅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5243—1985，GB/T 5243—2006。



# 硬质合金制品的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硬质合金制品的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硬质合金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## 3 标志

### 3.1 标志的分类

标志包括标牌、标签、合格证、质量证明书。标牌、标签属于产品外标志，附于包装容器的外表面。合格证、质量证明书属于产品内标志，置于包装容器内。

标签根据附着包装容器的不同，分为外标签和内标签。外标签贴(挂)在包装箱(桶)外表面上，内标签贴在包装盒(袋)外表面上。

### 3.2 标志的要求

3.2.1 每盒(袋)制品外表面应贴有内标签；每批制品应内放合格证、质量证明书或检验报告，需方需要时，可在每箱(桶)制品内放质量证明书或检验报告，包装箱(桶)外表面应贴(或挂)有标牌、外标签。

注1：标签与合格证两者可合一。

注2：需方在合同中注明不需要时，可不提供质量证明书或检验报告。

3.2.2 制品上印记特定字符、图形(商标、防伪标志、牌号、规格等)时，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a) 印记应清晰可辨，字符、数字、字母等高度不宜低于2.0 mm，商标、防伪标志等图案高度不宜低于3.0 mm；
- b) 对标志有特殊要求的，按需方要求印记。

3.2.3 标牌上应醒目标识防潮、防震、易碎等标志。标牌的格式、颜色、大小、形状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3.2.4 标签的格式、颜色、大小、形状由供方确定。标签上注明：

- a) 供方名称及地址；
- b) 商标；
- c) 制品名称；
- d) 牌号；
- e) 批号；
- f) 型号；
- g) 净重(或数量)；

h) 包装日期。

注：内、外标签上的内容可不一致，可只包含 3.2.4 的部分内容。外标签上也可标明需方信息或制品发运信息。

3.2.5 合格证的格式、颜色、大小、形状由供方确定。合格证上应注明：

- a) 供方名称；
- b) 商标；
- c) 产品标准号；
- d) 技术监督部门印记；
- e) 检验日期。

3.2.6 质量证明书的格式、颜色、大小、形状由供方确定。质量证明书的内容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。

## 4 包装

4.1 制品包装容器材质可采用纸质、塑料、木质、铁桶及其他易回收环保材质。

4.2 根据制品类别，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（袋、盒、箱、桶或其他包装方式等）。具体包装方式也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制品易碎，包装时应注意避免相互碰撞，以免损伤。

4.3 根据制品类别、包装方式，确定是否采用包装填充材料，原则上以木箱或纸箱包装的制品，应采用包装填充材料。填充材料包括气泡垫、纸板、纸屑、海绵、棉花等环保型材料。

4.4 每个独立包装单位的制品，应为同一牌号、同一型号的制品。

## 5 运输

5.1 制品可采用火车、汽车、轮船、飞机等交通工具运输。

5.2 装运制品的火车车厢、汽车车厢、轮船船舱和集装箱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物。

5.3 制品不应同化学活性物质及潮湿性材料装在同一个车厢、船舱、集装箱内运输。

5.4 制品宜采用棚车或封闭船舱运输。散车运输时，应用毡布盖好，以防雨、雪浸入。

5.5 制品在车站、码头中转时，应堆放在库房内。需短暂露天堆放时，应用防雨、雪的毡布盖好，下面用木方垫好，垫高不小于 100 mm。

5.6 制品在运输过程中，应防止剧烈震动。装卸制品时，应轻拿轻放，以防制品损坏。

## 6 贮存

6.1 制品应贮存在库房内。库房应清洁、干燥、无腐蚀性气氛；库房应能防止雨、雪浸入；库房内不应同时贮存化学活性物质及潮湿性材料。

6.2 制品需短期内露天堆放时，应有防止雨、雪浸入的措施。

[www.bzxz.net](http://www.bzxz.net)

免费标准下载网